



2023

第一季度
業績報告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1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來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概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3,701,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8.6%。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508,000元。
- 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0.143分。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一財政年度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3,701	14,998
銷售成本		(6,145)	(5,754)
毛利		7,556	9,244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56	(6,686)
一般及行政開支		(7,089)	(4,286)
經營溢利／（虧損）		523	(1,72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40
財務費用	6(a)	(1,031)	(1,284)
除稅前虧損	6	(508)	(2,972)
所得稅開支	7	-	(119)
期內虧損		(508)	(3,091)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6,238)	(2,81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6,746)	(5,90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08)	(3,091)
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746)	(5,907)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8	(0.143)	(1.2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12樓。

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以及加工及買賣電子零部件。

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用人民幣為其呈列貨幣。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二零二二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用於編製此等簡明財務資料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使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一致，惟採納對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並與其業務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目前或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對本期間並未生效而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的新準則或詮釋。

3. 收益

收益指(i)向客戶供應貨品的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並於扣除任何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列賬，(ii)放債業務賺取之利息收入及(iii)提供美容護理服務。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放債業務賺取之利息收入	7,022	6,868
加工及買賣電子零部件	6,679	6,527
提供美容護理服務	-	1,603
總計	13,701	14,998

4. 分部呈報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放債		電子零部件		美容業務		綜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7,022	6,868	6,679	6,527	-	1,603	13,701	14,998
業績								
分部業績	698	2,760	534	1,065	-	724	1,232	4,549
未分配公司開支							(765)	4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收益/(虧損)							56	(6,686)
經營溢利/(虧損)							523	(1,72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40
財務費用							(1,031)	(1,284)
除稅前虧損							(508)	(2,972)
所得稅開支							-	(119)
期內虧損							(508)	(3,091)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56	(6,686)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費用		
無抵押債券利息	1,031	1,284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2	13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19	466
總員工成本	431	479
(c) 其他項目		
折舊	102	519
核數師酬金	136	126
已存貨成本	6,145	5,754

7.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119

(i) 香港利得稅

根據利得稅二級制，本期間於香港成立的合資格企業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二零二二年：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該金額的溢利將按16.5%（二零二二年：16.5%）的稅率徵稅。本期間不符合利得稅二級制之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二零二二年：16.5%）的稅率徵稅。

(ii) 香港境外之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及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附屬公司毋須分別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於本期間，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一般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所得稅率25%（二零二二年：25%）而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期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三個月期間虧損	(508)	(3,091)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6,072	257,572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銷效應。

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削減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 準之報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 資產儲備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資產儲備 人民幣千元	負債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775	358,848	536,025	1,432	(16,136)	(1,049)	(577,967)	303,928	(13,553)	290,375	
期內虧損	-	-	-	-	-	-	(3,091)	(3,091)	-	(3,091)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2,816)	-	(2,816)	-	(2,816)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816)	(3,091)	(5,907)	-	(5,907)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775	358,848	536,025	1,432	(16,136)	(3,865)	(581,058)	298,021	(13,553)	284,468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614	379,917	536,025	12	(17,273)	23,539	(630,752)	295,082	-	295,082	
期內虧損	-	-	-	-	-	-	(508)	(508)	-	(508)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6,238)	-	(6,238)	-	(6,238)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全面虧損總額	-	-	-	-	-	(6,238)	(508)	(6,746)	-	(6,74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614	379,917	536,025	12	(17,273)	17,301	(631,260)	288,336	-	288,336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約人民幣13,701,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4,998,000元），較二零二二年減少約8.6%。

收入減少主要由於自二零二二年底以來美容護理服務業務並無產生收入所致。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需求增加，來自加工及買賣電子零部件業務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52,000元或2.3%至約人民幣6,679,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6,527,000元）。貸款市場需求維持穩定，放債業務的收入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微增約人民幣154,000元或2.2%。本集團本年度從我們的貸款組合中獲得利息收入約人民幣7,022,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6,868,000元）。

本集團所持有上市證券組合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由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686,000元轉虧為盈至收益淨額約人民幣56,000元。

於本期間，一般及行政開支由約人民幣4,28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803,000元或65.4%至約人民幣7,089,000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公司活動增加所致。

本期間財務費用由約人民幣1,284,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53,000元或19.7%至人民幣1,031,000元，主要指無抵押債券的利息開支。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508,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091,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583,000元或83.6%。減少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實現收益淨額所致。

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從事放債業務以及加工及買賣電子零部件業務。

本集團從事放債業務，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有擔保及無擔保貸款。我們提供個人貸款、按揭貸款及企業貸款。於本期間，放債業務賺取的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7,022,000元，佔總收入約51.3%。本集團的電子零部件加工及貿易業務分部從事採購、加工及銷售計算機及智能手機相關電子零部件，如CPU、LED屏幕面板、硬盤及智能手機芯片組及鏡頭。加工及買賣電子零部件業務於本期間賺取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679,000元，佔總收入48.7%。美容護理服務業務（包括非手術醫療美容服務及傳統美容服務）並無確認銷售。隨著美容護理服務業務的競爭日趨激烈，此業務分部的業績不盡如人意，因此，本集團於年內盡量減少資本開支及削減此分部的不必要成本。

展望未來，本集團認為，加大對加工及買賣電子零部件業務的投入以進一步拓展業務並對業務採取各種成本節約及運營改進措施，對本集團而言實屬重要及必要。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以作為本集團取得任何貸款之抵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金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金承擔（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有關資本資產的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約聘用26名僱員。本集團會按照僱員的工作表現、經驗以及現行的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酬。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與總資產的比率）約為19.3%（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

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實際年利率為11%，到期日為3年。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同一獨立第三方續新無抵押債券，經修訂本金額為42,500,000港元，實際年利率為11%，到期日為續新日期的第五週年。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年利率為5.5%，到期日為5年。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指定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馮科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40,000	2,140,000	0.60%
何苑棋女士	實益擁有人	2,140,000	2,140,000	0.6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登記冊及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項下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附有投票權益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包括此等股本之購股權）。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生效之日起有效期為十年。於本期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157,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04%。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詳情	授出日期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每股股份之行使價	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每股收市價
			一月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期內授出/行使/註銷/失效			
類別：僱員							
僱員	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七日	157,000	-	157,000	0.25港元	0.25港元
			157,000	-	157,000		

附註： 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均即時獲歸屬。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的安排，且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配偶及未滿十八歲的女兒亦概無擁有或已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競爭權益

各董事並無察覺到各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期間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亦無擁有與本集團抵觸或可能與之抵觸之任何其他權益。

董事資料自年報日期起之變動

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報刊發日期）以來，董事資料概無出現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B條須予披露的任何變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持續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於本期間，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由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陳君堯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季舉行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業績，且認為(i)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準則、法定規定及聯交所規定而編製，及(ii)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已妥為實施，並足以使董事會獲知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管理事宜。審核委員會於本期間並無發現及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標準（「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其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將會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本期間任何時間並無遵守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守則條文，惟第 C.1.6 條，即獨立非執行董事未有出席所有股東大會除外。

報告期間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科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徐愛妮女士
馮科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君堯先生
馬思靜女士
何苑棋女士